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報紙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派焦燮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邱頌言張鑄爲審計部科長李仲齊李餘生顧漢昭吳桐生爲審計部協審顧鼎鈞余秉處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主席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兼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黃勳應免兼職此令
海軍部科長周澄之另有任用周澄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澄之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聽龔爲宣傳部編審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陳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王克昌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陳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蔣經文爲工商部技正張竟成陳健爲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唐文傑爲工商部專員此令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龔義範顧寶瑛陳載耘吳翔慶呂鵬搏龔漢鈞華襄治余雨東鈕愉齊家汪冬心爲教育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唐財政廳秘書凌達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徐國材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宣傳部參事林文海呈請辭職林文海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談鳳池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長	林柏生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考試院提：「據考選委員會擬呈三十九年高等考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考選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並經本應錄案分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案由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擬具審查意見，經奉主席提交二十九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高等考試臨時費核定為陸萬伍千元在十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由考選委員會另編概算。」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及考試院分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七號函開：『案查「國民政府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現雖適用，擬仍用前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案，經奉主席提交二十九年九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立法院，司法部，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經本廳錄案分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思平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達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照審查意見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照審查意見一份，令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鈔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案原文並附審查意見

奉

交審查制民政府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為籌治盜匪暫行辦法難以適用務准仍維現狀暫不更張案選經召集審查會議并邀立法院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共制討論諸務審查意見提請公決

附審查意見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盜匪案件判決之核定核擬華由軍事委員會委託華北核辦軍案司令部代行之
二、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肅治盜匪暫行辦法擬由立法院司法院軍事委員會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法制專門委員會派員會同起草修訂
(理由)查華北政務委員會原是以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困難之點在於盜匪案件判決後覆核核制相距遙遠郵程往返制時深恐制轉制事諸多貽誤所華自保實情制務由軍事委員會委託華北核辦軍案司令部代行覆核以制便總而

收據匪安民之效復查懲治盜匪實行辦法內容似有修正之必要擬請交付上列各機關派員會同研究按照現情參照各種有關法規重加修訂俾資依懲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以據審計部呈：各機關所送文出概算書列支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費，殊少法令依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討論一案，呈一件，并奉

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具辦法，復候核奪。」等因，遵經由廳錄諭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略開：「在特殊情況之下，如辦理公務人員有必備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調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以資應付，所有公費，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由，并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并轉飭審計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代 行 院 務 副 院 長	考 試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行 政 院 院 長	代 理 主 席
梁 鴻 志	江 亢 虎	王 揖 唐	溫 宗 堯	陳 公 博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爲華北各省，現難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擬仍維現狀，暫不更張，附呈前臨時政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另有令飭遵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會公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爲據蘇浙皖綏靖軍據司令部呈送包開文間諜一案卷判等件，祈核定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包開文罪刑部份，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并將補正判決書呈送備查，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日文卷譯本一件。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十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祕書廳函知中政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改組安徽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祕書長人選案，呈請鑒核明令任命由。呈悉，已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八	一一	三		代行院務署理副院長	副院長 代行院務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一分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二分	十四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